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天恒”或“公司”）签署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安信证券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百利天恒的上市辅导工作，关于本次辅导工作有关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 一、辅导工作情况总结

### （一）辅导时间

百利天恒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完成辅导备案登记之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安信证券。安信证券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百利天恒的实际情况，成立了百利天恒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人员为濮宋涛、柴柯辰、陈祥君、冯景文、钮俊兴、左祎、钱坤七人，其中濮宋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安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此外，百利天恒聘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员在安信证券的协调下共同参与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百利天恒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百利天恒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辅导对象姓名	辅导对象身份
1	朱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张苏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朱熹	董事、副总经理
4	DAVID GUOWEI WANG	董事
5	康健	董事、副总经理
6	卓识	董事
7	李明远	独立董事
8	俞雄	独立董事
9	杨敏	独立董事
10	林霞	监事
11	丁洋	监事
12	刘亮	监事
13	OAP III (HK) Limite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的原独立董事李仲智先生变更成李明远先生。

（2）原董事、副总经理朱明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卓识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四）辅导内容

#### 1、集中辅导授课

在辅导期内，安信证券联合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百利天恒接受辅导的人员开展了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并组织集中授课培训，要求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财务知识，理解上市公司有关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和（二）》等最新法律法规。讲解了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财务内控知识。系统解读了科创板 IPO 发行审核理念、发行政策方面的最新变化、医药医疗类企业科创板上市审核要点等。

## 2、核查公司主体资格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核查了公司在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资产及业务来源情况、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辅导人员查阅了公司及主要法人股东全套工商资料以及历次变更的相关资料，审阅了历次的验资报告及涉及的增资、股改评估报告，就资产及业务来源情况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了解，并走访了当地政府部门，就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调查了解。

3、督促、辅导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优势明显。

### （1）业务独立情况

百利天恒是一家以生物药、化学药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营销体系和运营能力。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完整情况

百利天恒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和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3）人员独立情况

百利天恒设有独立的管理部门，专门负责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4）财务独立情况

百利天恒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 （5）机构独立情况

百利天恒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

辅导期内，安信证券督促百利天恒进一步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指导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全面检查了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指导公司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5、督促辅导对象明晰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协助公司初步制定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拟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内，安信证券与百利天恒的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专题讨论会，充分沟通募投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并最终确定募投资金投向，督促百利天恒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备案等工作。

#### 6、尽职调查。

辅导期内，安信证券对百利天恒的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完成了对主要客户、原材料供应商、市场推广商、研发相关 CRO 机构、终端销售医院/药店的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取得了公司的采购、销售、成本结转凭证以及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安信证券和公司按照所签订《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双方的

责任和义务。公司按照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其开展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公司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安信证券提出的建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予以落实。安信证券根据协议的承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律师、会计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进行辅导。

#### **（六）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安信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对百利天恒进行了第一期辅导，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安信证券对百利天恒进行了第二期辅导，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安信证券对百利天恒进行了第三期辅导；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 年 5 月 10 日，安信证券曾向贵局提交了《关于对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情况进行验收的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最新要求，考虑到公司的股东穿透核查工作量较大，所耗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决定将股东穿透核查工作落实后，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请材料。因此，安信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向贵局提交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对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进行验收>的申请》。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股东穿透核查工作已落实，公司适用的发行上市标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2.1.2 条中标准四变更为标准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 **（七）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针对公司可能存在的 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百利天恒

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报告和辅导工作报告。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 1、制作辅导工作底稿

根据有关要求，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辅导过程中收集的相关文件，包括辅导备案材料及各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历次授课讲义与参加人员考勤记录、公司基本情况资料等，收录成册并编制了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 2、集中授课辅导

辅导期内，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

#### 3、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规范运作

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通过尽职调查，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方案，并督促百利天恒进行整改实施；通过辅导使得百利天恒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实现了规范运作，取得较好效果。

#### 4、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间列席考察了百利天恒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与决策程序；组织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召开多次协调会与专题讨论会，针对辅导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拟定整改与解决方案，促使各方按计划推进辅导工作和项目进程。

#### 5、辅导机构针对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和确定

**核查过程：**辅导机构取得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了解主要募投项目建设筹备情况；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交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辅导效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就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则、规定和注意事项向百利天恒相关人员进行了讲解，促使百利天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后，拟定了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初步方案；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对拟投资项目的方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并对项

目具体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计划提出了建议，经与公司多次沟通后，最终确定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并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问题的核查及辅导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百利天恒及百利天恒的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 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安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百利天恒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百利天恒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百利天恒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报告、百利天恒基本情况表等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辅导期间列席考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时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了解企业情况，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分析讨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内容的集中培训工作，并就相关内容进行书面考试。

对于本次辅导，安信证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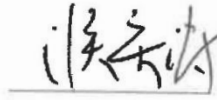
## 二、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经过辅导，百利天恒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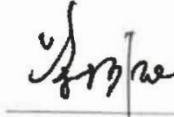
综合评估，安信证券认为，百利天恒已对公司运行的各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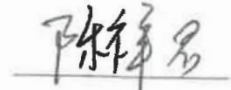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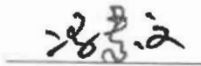
濮宋涛



柴柯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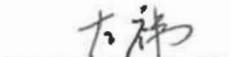
陈祥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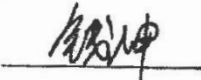
冯景文



钮俊兴



左祎



钱坤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1】第4号

兹授权王连志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1.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2.签署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3.IPO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签署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连志 签发日期：2021年7月28日

有效期：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号：ED130090

